

109 學年度寒假及 109 學年第 2 學期開放借用時程及配合事項

一、各階段借用時程(公告於本組各類通知)：

受理期間	系統開放時間		教室可使用期間		可借用教室
	起	迄	起	迄	
寒假	110.01.15(五)09:30	110.02.18(四)	110.01.18(一)	110.02.21(日)	1. 一般排課教室 2. 院、系線上借用專業教室 3. 外語教學中心語言教室 4. 計中電腦教室
加退選	110.02.19(五)09:30	110.02.25(四)	110.02.22(一)	110.02.28(日)	同上
學期中	110.02.26(五)09:30	110.06.24(四)	110.03.01(一)	110.06.27(日)	同上

二、借用及審核原則：

- ◆ 各單位如舉辦全校性及各類會考、全校性大型活動，校內、外招生考試、校外租借教室合約，以及推廣教育處課程之需而使用教室者，請於[系統開放起日 9:30~13:00](#) 上網申辦，教室管理者將於當日下午 13:00 後進行審核。
- ◆ 其他借用教室者，請於[系統開放起日 14:00](#) 後上網申辦，並將於 16:00 後進行審核。
- ◆ 若因申請借用時段與其他單位衝突者，請借用單位自行協調並告知審核單位辦理。

三、務請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，以利各單位審查作業，並詳填各欄位，俾利事務組聯繫開關門及收費事宜。